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4-06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具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0

外资股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4,349,417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 268,112,750

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 6,236,6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3

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70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18人,代表股份272,46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8人,代表股份1,88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小龙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单位: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1	关于订造VLCC油轮的议案	全体股东	274,345,817	100	2,900	0	700
		中小投资者	6,720,774	99.95	2,900	0.04	700
		A股股东	268,112,050	100	0	0	700
		B股股东	6,233,767	99.95	2,900	0.05	0

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泓锐律师事务所冯玉山、姜红律师作会议见证,并发表以下见证意见:本公司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具有的合法有效。

本公司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将由询价对象通过询价确定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7日(周三)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87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本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小龙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1、截止2014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书的签收: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3、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股东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股东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件。

4、表决和表决权放弃的提交方式:

5、股东投票的程序:

6、投票时间:

7、投票地点:

8、投票方式:

9、投票结果:

10、投票权的行使:

11、投票权的行使:

12、投票权的行使:

13、投票权的行使:

14、投票权的行使:

15、投票权的行使:

16、投票权的行使:

17、投票权的行使:

18、投票权的行使:

19、投票权的行使:

20、投票权的行使:

21、投票权的行使:

22、投票权的行使:

23、投票权的行使:

24、投票权的行使:

25、投票权的行使:

26、投票权的行使:

27、投票权的行使:

28、投票权的行使:

29、投票权的行使:

30、投票权的行使:

31、投票权的行使:

32、投票权的行使:

33、投票权的行使:

34、投票权的行使:

35、投票权的行使:

36、投票权的行使:

37、投票权的行使:

38、投票权的行使:

39、投票权的行使:

40、投票权的行使:

41、投票权的行使:

42、投票权的行使:

43、投票权的行使:

44、投票权的行使:

45、投票权的行使:

46、投票权的行使:

47、投票权的行使:

48、投票权的行使:

49、投票权的行使:

50、投票权的行使:

51、投票权的行使:

52、投票权的行使:

53、投票权的行使:

54、投票权的行使:

55、投票权的行使:

56、投票权的行使:

57、投票权的行使:

58、投票权的行使:

59、投票权的行使:

60、投票权的行使:

61、投票权的行使:

62、投票权的行使:

63、投票权的行使:

64、投票权的行使:

65、投票权的行使:

66、投票权的行使:

67、投票权的行使:

68、投票权的行使:

69、投票权的行使:

70、投票权的行使:

71、投票权的行使:

72、投票权的行使:

73、投票权的行使:

74、投票权的行使:

75、投票权的行使:

76、投票权的行使:

77、投票权的行使:

78、投票权的行使:

79、投票权的行使:

80、投票权的行使:

81、投票权的行使:

82、投票权的行使:

83、投票权的行使:

84、投票权的行使:

85、投票权的行使:

86、投票权的行使:

87、投票权的行使:

</